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3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被执行记录 1

（1）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罗定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4）东中法民一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

案号：（2018）粤 5381 执 324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广东） <http://www.gdcredit.gov.cn/>

(2)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东莞市臻岚贸易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袁德宗清偿借款 157048453.5 元以及利息（以 157048453.5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0%计算，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李晓明，余蒂妮，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对第一项确定的被告东莞市臻岚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862324 元，由被告臻岚公司，李晓明，余蒂妮，华信泰公司，博元公司，国恒公司，中铁公司，信实公司，裕荣华投资公司，中信安泰公司共同负担。

(3)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已履行部分：已履行 144902801 元

未履行部分：未履行 13007976.5 元

(二) 被执行记录 2

(1)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2)浙金商终字第 00439 号

立案时间：2014 年 3 月 12 日

案号：(2014)金永执民字第 01563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浙江永康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

(2)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归还借款本金 4319390 元及利息。

(3)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三) 被执行记录 3

(1)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2)浙金商终字第 00438 号

立案时间：2014 年 3 月 12 日

案号：(2014)金永执民字第 01562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浙江永康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

（2）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归还借款本金 10798485 元及利息

（3）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四）被执行记录 4

（1）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433号

立案时间：2016年6月27日

案号：(2016)津02执518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广东） <http://www.gdcredit.gov.cn/>

(2)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给付75416800元

(3)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五) 被执行记录 5

(1)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5)杭下商初字第01833号

立案时间：2016年8月8日

案号：(2016)浙0103执2771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下城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广东） <http://www.gdcredit.gov.cn/>

(2)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应履行金额 1921400 元

(3)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暂无

(六) 被执行记录 6

(1)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5)鼓商初字第00895号

立案时间：2015 年 12 月 2 日

案号：(2015)鼓执字第 03883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其它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

(2)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本金 974.8 万元、利息 44228.78 元，并自 2015 年 3 月 27 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标准继续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律师费 12 万元；三、被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部分向被告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1186 元，公告费 6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6786 元，由被告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七) 被执行记录 7

(1)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否

执行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4)浙金商初字第 00015 号

立案时间：2014 年 12 月 9 日

案号：(2014)浙金执民字第 00207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广东）<http://www.gdcredit.gov.cn/>

(2)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原告兰溪市财政局返还借款本金 900 万元及利息（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兰溪市财政局支付资金占用费 15488600 元；三、被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兰溪市财政局支付财政补贴款 300 万元；四、驳回原告兰溪市财政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1138 元，由被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积极推进破产预重整工作，争取早日厘清债权债务情况，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